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100 万元	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	350 万元	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出售资产	50 万元	0	
合计	-	500 万元	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内容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1	新疆倍斯康卫生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50 万元
2	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0 万元
3	新疆海睿贝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0 万元
4	新疆海睿贝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50 万元
5	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50 万元
6	新疆倍斯康卫生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50 万元

注：

1.新疆倍斯康卫生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防疫物资的企业，

其因经营发展，需采购信息化及生产设备，本公司主要经营信息化产品的供应，为整合资源，2020年其计划向我公司采购信息化产品及生产设备250万元。

2.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生物技术的企业，其因经营发展，需采购信息化设备及软件类产品，我公司主要经营信息化产品、软件等产品的供应，为整合资源，2020年其计划向我公司采购信息化产品50万元。同时我公司在医疗信息化业务的拓展上，需要其为我公司提供专业的医疗及生物领域的技术服务。

3.新疆海睿贝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研究发展的企业，其因经营发展，需采购信息化设备及软件类产品，我公司主要经营信息化产品、软件等产品的供应，为整合资源，2020年其计划向我公司采购信息化产品50万元。同时我公司在医疗信息化类科技项目的拓展上，需要其为我公司提供专业的医疗、生物、科技项目管理等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

以上关联交易均是基于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定价均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不存在向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倍斯康卫生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沙坪西街6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广新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曲广新任新疆倍斯康卫生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名称：新疆海睿贝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葛尔路67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广新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曲广新任新疆海睿贝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名称：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广新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曲广新任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广新、张宇晖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